

附件 6

平江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

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，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，通过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、创新创造、链式发展、精准帮扶等，实现我县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促进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4 年底，全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86132 户以上，其中企业达到 16237 户以上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58 户，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到 45 户，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户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00 户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5 户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 60 户，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5 户，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 1 户以上，“个转企”新增 110 户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聚焦抢占更大市场，推动做大做强

1. 实施梯度培育经营主体。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计划，强化企业“全生命周期”服务和“后备库”建设，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，持续推进“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”行动、企业上市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等，大力推进“个转企、企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，加快培育更多优质经营主体。（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

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)

2.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。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，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，持续收集寓外乡友信息，健全乡友库。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，争取1-2家企业入围岳阳市民营企业30强榜。(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商务粮食局、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)

3.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。加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，深化县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，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。推进国有资产、资源、资金向国有优质企业集中，坚定国有企业主责、主业发展方向，支持国有企业做强、做优、做大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积极探索县属国有企业充分利用我县特色资源开展市场化重组，打造特色品牌，建立特色龙头企业。加快建设平江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(县财政局牵头)

4. 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。坚持高水平“走出去”和高质量“引进来”并重，深入开展“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”，大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充分利用“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”作用，积极培育加工贸易企业。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，优化提升外资外贸服务水平。(县商务粮食局牵头)

（二）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，促进创新创造

1.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。组织科技型领军企业承担省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突破一批技术瓶颈。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实施科技创新“揭榜挂帅”、科技重大专项、“十大技术攻关”等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。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围绕省、市重大需求，组建研发平台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，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。鼓励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，加速推进高企“规上化”和规上企业“高新化”。推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，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加快产学研、产业链上下游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

（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）

2. 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体系，健全行政保护体系，以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为主线，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，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。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，实施特色优势专利转化行动。实施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行动，加快打造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、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企业品牌。实施地理标志推广运用行动，完善创标、用标、护标三位一体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建设，扩大平江地标产品市场影响力。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）

3. 加快质量强县建设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组织企业参评市长、县长质量奖，积极推荐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评选，持续推动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站工作，组织实施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，全面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，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。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和对标达标工作，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，加强标准创新驱动。以“湖南名品”评价为契机，大力推进品牌建设，以品牌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）

4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围绕“一主、一特、多优”产业体系，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，用好再贷款再贴现、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。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，深化银企合作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，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活动，支持科创企业上市融资，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、接力式金融服务。（县金融办牵头）

（三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，推进链式发展

1. 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。实施“延链、补链、强链”行动，推动“老树发新枝、新树扎深根”。持续完善小分队招商、以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机制，成立招商小分队，“挂牌设点”、驻点招商，大力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方

向发展，着力构建上下配套、主配协同、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，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。（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商务粮食局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2. 大力推动“平商回归”。持续推进“平商回归”和“迎老乡、回故乡、建家乡”活动，做好项目签约和招商工作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商会和异地商会做好平商回归工作。（县商务粮食局、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3.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。通过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，建立返乡创业项目库和外出人员信息库。大力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，全县力争2024年新增2977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。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行动，培育更多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。健全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，选派技术干部常驻基层、园区开展产业指导服务。指导企业参加岳阳市“乡村追梦人，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农村创业大赛，积极推介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人员，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4.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大力发展研发设计、基础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，以服务产业数字化、制造服务业为重点，支持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经营主体。依托我县农业优势，坚持“农文旅”融合、“产加销”融通，积极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（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（四）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，做实精准帮扶

1. 常态长效开展“三送三解三优”行动。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，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速释放政策红利，精准化解难题，按照县级统筹、属地负责原则，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，聚焦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，持续开展“平江企业家沙龙”活动，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，提振市场预期。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推动涉企政务服务增效。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、重点事项，大力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实现更多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大力推进“湘易办”“岳商通”平江子平台，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涉企政策兑现服务。推进涉企审批服务“一照通”改革，持续开展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“证照联办”，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更多涉企审批事项实现“证照联办”。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）

3. 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。认真落实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持续拓展应用“五措并举”工作策略，抓好优惠政策落地，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。依托电子税务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，持续优化“政策找人”工作机制，拓展“自动算税”，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、精准性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。（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）

4.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做到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，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。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，进行备案登记，切实解决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，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，突出在教育、公用事业、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、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，维护公平公正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推动柔性执法，认真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为经营主体营造更优发展环境。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三、推进机制

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，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，成员单位为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粮食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工商联、县金融办、县税务局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。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